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3-34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鸿伟、栾江霞、葛鹏、水军、周成祖、杜新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公司于今日收到副总经理吴鸿伟先生、栾江霞女士、葛鹏先生、水军先生、周成祖先生、杜新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6日收盘，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吴鸿伟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4日	23.807	329,910	0.0384%
2	栾江霞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6日	25.010	239,678	0.0279%
3	葛鹏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4日至 2023年5月26日	23.815	150,069	0.0175%
4	水军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6日	24.875	141,005	0.0164%
5	周成祖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4日	23.800	38,900	0.0045%
6	杜新胜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4日	23.686	31,575	0.0037%
总计					931,137	0.1083%

注：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9,477,310 股，上述减持比例按照该股本计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1	吴鸿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19,640	0.1535%	989,730	0.116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89,730	0.1162%	989,730	0.11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910	0.0384%	0	0.0000%
2	栾江霞	合计持有股份	958,710	0.1115%	719,032	0.083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032	0.0837%	719,032	0.08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678	0.0279%	0	0.0000%
3	葛鹏	合计持有股份	600,280	0.0698%	450,211	0.05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210	0.0524%	450,210	0.0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70	0.0175%	1	0.0000%
4	水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4,018	0.0656%	423,013	0.049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013	0.0492%	423,013	0.0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005	0.0164%	0	0.0000%
5	周成祖	合计持有股份	155,680	0.0181%	116,780	0.013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60	0.0136%	116,760	0.01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0	0.0045%	20	0.0000%
6	杜新胜	合计持有股份	126,300	0.0147%	94,725	0.011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5	0.0110%	94,725	0.0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5	0.0037%	0	0.0000%

本公告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59,477,31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比例。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 本次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吴鸿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 栾江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3. 葛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4. 水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5. 周成祖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6. 杜新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